

# 河北师范大学文件

校学位〔2025〕5号

---

## 河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学校研究修订了《河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现印发执行。

河北师范大学

2025年7月25日

# 河北师范大学

## 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等相关规定，博士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或实践创新工作的能力，并在理论研究、技术创新或社会服务等方面做出创新性成果。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创新性成果的数量和水平是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的重要标志之一。为准确评估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保障学位授予质量，进一步规范创新性成果的认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新性成果，是指博士学位申请人在攻读学位期间取得，用于申请博士学位时提交的原创性成果。创新性成果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学术著作、国家级或部(省)级科技或社科成果奖、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决策咨询报告等。创新性成果应与博士学位论文工作密切相关。

**第三条** 创新性成果应以一定形式公开或被社会认可。学术论文需要正式发表在纳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的期刊(处于在线/online 状态且有卷期号或DOI 号等同正式发表)。学术著作需要在省级以上出版社正式出

版【有国际标准书号(ISBN)或中国标准书号(GB/T 5795-2002)】。科技或社科成果奖需要有证书，国家标准或国家行业标准需要正式发布，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需要有正式授权和成果转化，决策咨询报告需要有省级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第四条** 创新性成果应是在导师的指导下完成，署名要求如下：

1.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是创新性成果的第一完成人。认定方法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各学科要求执行；
2. 创新性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为河北师范大学。

**第五条** 创新性成果的形式、数量和水平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结合学科特点和实际情况，按照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定申请博士学位的创新性成果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级博士研究生执行。2025 级以前仍在最长学习年限内的博士研究生适用《河北师范大学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试行）》（校学位〔2021〕3号），也可选择适用本办法。

**第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各学科《申请博士学位创新性成果认定办法》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